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八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或“拓邦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8066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

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反馈意见问题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关于反馈问题的回复

一、申报材料显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多处办公、生产场地系租赁取得，且该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目前使用前述房产是否存在障碍，未办理房产证且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是否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结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一、重点问题 7）

### 反馈意见回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未取得产权证的办公、生产场地基本情况如下：

（一）2016年1月30日，承租方发行人与出租方林荣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石新居委塘头大道旁的工业厂房，出租方同意公司将厂房部分交由公司控股或关联公司使用；该厂房面积为24,519平方米（共7层）；租赁期限为2016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租金第一年每月470,764元，第二年每月494,303元，第三年每月519,067元；该租赁厂房用途为发行人和拓邦自动化办公场所和生产车间、拓邦锂电池办公场所，多用于存放产品。

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该房产系林荣生通过与深圳三叶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合同权利转让的意向书》后建造。深圳三叶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林荣生约定转让其与政府签订的《关于兴建三叶微型航空发动机石岩科研生产基地协议书》中的全部合同权利。根据公司的说明，该房产在建设时未办理相关建设报批手续，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上述房产租赁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第5层、第7层和第1、2、3、4、6层租赁登记备案号分别为“深房租宝安2018007786”、“宝GA021978（备）”和“宝GA021979（备）”。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自2011年起租赁、使用上述厂房，至今未发生租赁纠纷，也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对该厂房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公司目前使用该厂房不

存在障碍。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置于该租赁厂房的生产设备、生产线较少，且无大型的不可拆除或需要特殊安装的设备，大部分生产作业目前主要依靠小型可移动的设备的人工流水线，均易于拆卸、搬迁，该租赁厂房毗邻发行人石岩分公司的生产场地，搬迁难度较小且费用相对较低；且因生产活动对场地要求不高，另行租赁其他替代场地难度较小。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该租赁厂房对应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9%、14.26%、9.94%和 7.17%，占比相对较小。

此外，对于无产权证瑕疵可能导致的风险和损失，根据租赁协议，若因房屋产权等原因被政府机构或个人处罚或主张权利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双倍返还公司已交租赁保证金，并赔偿公司装修房屋、厂房的折旧费用，造成损失的由出租方承担；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武永强先生承诺，因上述无产权证、未办理相关建设报批手续瑕疵，导致公司在租赁期内无法使用上述厂房，需要搬迁的，由其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以保证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使用上述租赁厂房不存在障碍，且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该租赁厂房未办理房产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承租方合信达和出租方深圳市新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租赁深圳市新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骏星 B 区工业园的厂房和宿舍，厂房为第 C 栋 4、5、6、7 楼，面积共 8,080 平方米，宿舍共 26 间。厂房租金第一、二年每月 117,160 元，第三年租金年递增率为 10%；宿舍租金为 600 元/间/月。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该租赁房产用途包括厂房、办公、住宿。该租赁房产无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信达租赁、使用上述房产未发生纠纷，也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对该房产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目前使用该房产不存在障碍。

根据公司的说明，合信达主要产品为热水器控制器、壁挂炉控制器和温控器，其产品生产线与发行人其他控制器生产线可共享。为整合内部资源、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并解决合信达租赁房产的上述瑕疵问题，公司已启动合信达搬迁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信达研发、销售、管理等部门已搬迁至发行人母公司办公场所；另从 2018 年 7 月起，合信达工厂生产线将逐步搬迁至惠州拓邦，计划在上述租赁合同到期（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厂生产线的搬迁；搬迁期间合信达订单暂由惠州拓邦承接生产。因此，搬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合信达是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收购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的说明，其 2017 年、2018 年 1-3 月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1%、6.50%，占比相对不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合信达目前使用该租赁房产不存在障碍，且合信达正在准备生产厂房搬迁事宜，该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登记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签订《企业孵化合作协议书》，约定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将位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大楼 B 区四层建筑面积（含分摊面积）共 45.74 平方米的 B413 房间提供给公司使用，用途为科研、办公，公司按租用场地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89 元，每月合计 4,070.86 元标准支付企业孵化服务费；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主要用于办公且面积较小，公司目前使用该场地不存在障碍，该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2018 年 3 月 28 日，拓邦软件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签订《企业孵化合作协议书》，约定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将位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大楼 B 区四层建筑面积（含分摊面积）共 42.06 平方米的 B412 房间提供给公司使用，用途为科研、办公，公司按租用场地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89 元，每月合计 3,743.34 元标准支付企业孵化服务费。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该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主要用于办公且面积较小，拓邦软件目前使用该场地不存在障碍，该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上述第（二）、（三）、（四）项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六条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障碍，上述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且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申报材料显示，申请人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申请人对外采购集成电路等原材料主要通过香港等地的电子元器件经销商、分销商进行，原材料原产国主要来自美国、日本、欧洲等国家或地区。请申请人结合中美贸易摩擦的形式发展进一步说明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 一、重点问题 8）

反馈意见回复：

（一）对公司产品出口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金额和销往美国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外销收入	35,624.78	133,679.37	105,432.89	82,494.93
销往美国收入	3,807.70	20,606.93	17,501.69	11,593.08
主营业务收入	68,404.04	267,425.48	182,398.15	144,284.26
外销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52.08%	49.99%	57.80%	57.18%
销往美国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5.57%	7.71%	9.60%	8.03%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往美国的金额分别为为 11,593.08 万元、17,501.69



万元、20,606.93 万元和 3,807.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03%、9.60%、7.71%和 5.57%，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

2018 年 6 月 15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了两份对中国进口产品适用 301 条款调查特别关税的征收清单，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800 多种中国产品在进口到美国时需要缴纳 25%的额外关税。公司出口到美国的部分产品在该征收清单中，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在该征收清单中的出口美国产品的销售额分别为 3,168.12 万元和 863.04 万元，占同期公司出口美国销售额的比分别为 15.37%和 22.67%，占公司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为 1.18%和 1.26%，占比很小。

综上所述，中美贸易摩擦将直接导致公司部分出口美国产品的关税增加，影响该部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由于在该征收清单中的出口美国产品的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很小，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出口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

## （二）对公司原材料进口的影响

公司主要采购集成电路（芯片）、电容、PCB 板等电子元器件原材料，该类产品目前不在中国对美国出口产品加征关税的商品名单之列，但若中美贸易战加剧，美国可能会限制该部分电子元器件原材料向中国出口，进而对公司原材料采购造成不利影响。2017 年、2018 年 1-3 月，中国采购原产国为美国的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8,523.54 万元和 6,415.38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6%和 11.54%。

集成电路(芯片)是发行人采购的重要且技术含量较高的电子元器件原材料，发行人对外采购芯片主要通过香港等地的电子元器件经销商、分销商进行，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芯片按原产国细分的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国家和地区	主要品牌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德州仪器、微芯科技、PI 公司、Cypress等	4,792.78	44.94%	16,390.63	45.98%	9,908.87	39.57%	8,156.50	54.81%
日本	瑞萨电子、Seiko、ABLIC等	2,175.00	20.39%	6,466.90	18.14%	4,019.97	16.05%	2,065.08	13.88%
欧洲	意法半导体、恩智浦等	1,789.98	16.78%	4,686.03	13.15%	1,996.94	7.98%	1,360.14	9.14%
中国大陆	飞翼科技、金升阳等	848.07	7.95%	4,136.08	11.60%	6,348.17	25.35%	1,265.43	8.50%
中国台湾	台湾盛群半导体、旺宏	738.95	6.93%	2,321.64	6.51%	1,797.44	7.18%	1,493.44	10.04%
其他	韩国ABOV	320.24	3.00%	1,645.16	4.62%	967.78	3.87%	540.11	3.63%
总计		<b>10,665.01</b>	<b>100.00%</b>	<b>35,646.45</b>	<b>100.00%</b>	<b>25,039.18</b>	<b>100.00%</b>	<b>14,880.70</b>	<b>100.00%</b>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b>19.19%</b>		<b>19.56%</b>		<b>21.65%</b>		<b>15.70%</b>	

芯片是发行人采购的重要电子元器件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从美国采购的芯片占芯片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81%、39.57%、45.98%和 44.94%，占比较高。如果中美贸易战加剧，美国全面禁止对中国的芯片出口，则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重要原材料芯片的采购，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生产及销售环节，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但由于发行人采购的芯片主要应用于家电、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行业，与通信设备、便携式电子设备芯片等区别较大，通信设备、电脑、便携式电子设备等芯片领域高度垄断，由于受到软件生态系统、核心技术等限制，部分核心芯片必须使用诸如高通、博通、德州仪器、英特尔等美国品牌芯片。拓邦股份拥有自主的硬件设计和软件开发能力，所需采购的芯片技术含量较低、市场垄断度较低。因此发行人可通过从日本、欧洲、中国大陆等其他国家和地区进行替代性采购，有效降低中美贸易战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中美贸易战将会对发行人芯片等部分核心原材料采购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由于发行人所需采购的芯片等技术含量较低、市场垄断度较低，发行人可通过替代性采购有效降低该等不利影响。

### （三）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募投项目为拓邦华东地区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即智能控制器新建产能项目，主要面向客户为苏泊尔、方太、老板电器、科沃斯等华东地区客户以及外销客户。通过上述分析可知，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出口和原材料进口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

另一方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备良好的储备。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智能控制器行业的龙头企业，已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的研发、生产、销售团队，具备高水平的研发与设计能力，相关方面的人员及技术储备丰富；与此同时，公司在市场上具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不但成为苏泊尔、方太、老板电气等国内知名家电龙头的供应商，还开拓了一批优质的国际知名客户，具有较强的客户和市场资源优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出口和原材料进口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且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备良好的储备，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就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 一、重点问题 9）**

**反馈意见回复：**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1. 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1）2015 年因申报货物型号错误受到海关行政处罚**

2015 年 9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以下简称“皇岗海关”）向拓邦股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向海关申报进口高速径项元件插件机货物的报关单中申报货物型号错误，将实际型号 NM-EJR5A 型/1 台申报为型号 NM-EJA5A 型/1 台，被查获并处以罚款 0.5 万元；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

项。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公司上述罚款金额为 0.5 万元，属于上述规定中中间档的处罚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处罚。

根据深圳巨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皇岗分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和《责任承诺书》，该公司接受拓邦股份委托，代理拓邦股份向海关申报进口高速径项元件插件机，因该公司录入员未仔细核对，录错报关资料（即货物型号），导致拓邦股份受到上述海关处罚，该公司同意向拓邦股份赔偿 0.5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公司已向皇岗海关缴纳了上述全部罚款。

根据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开具的证明，及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等网站查询，公司海关进出口信用良好，报告期内，除上述处罚，公司无其他海关方面的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受到的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公司已缴纳全部罚款，该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2）因 2008 年签发与预留签章不符的支票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支行的处罚

因公司 2008 年 8 月、9 月、10 月签发与其预留签章不符的支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人行支行”）根据《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分别于 2015 年 6 月、2015 年 6 月、2015 年 6 月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处以罚款 1,000、6,528.6、1,585.25 元。公司已按时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和说明，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2008 年），因人行支行于 2008 年送达三份《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地址错误，导致公司于 2015 年才实际接收该等告知书，因此人行支行延迟至 2015

年对公司作出处罚。

根据《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 5% 但不低于 1000 元的罚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3 号）第十三条，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分支机构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下列各项：（1）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的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决定的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人民币罚款；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支行决定的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人民币罚款；（2）责令停业整顿；（3）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4）对其他情况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受到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人行支行办公室出具的查询证明，除上述处罚，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受到的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已按时缴纳罚款，且违规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因处罚机关送达文书地址错误导致延期至报告期内作出处罚，该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2. 惠州拓邦受到的处罚

2017 年 3 月 20 日，惠州市公安消防局向惠州拓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惠州拓邦高新科技产业园一期厂区 1# 厂房内部装修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对其给予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 20 万元的处罚。

2017 年 6 月 19 日，广东省惠州市公安消防局向惠州拓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惠州拓邦高新科技产业园二期厂区 2# 厂房，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对其给予责令停止施工，并处罚款 3 万元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公安部消防局《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规定，“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 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公司上述 20 万元罚款、3 万元罚款分别属于上述规定中“一般”、“较轻”阶次的处罚，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惠州拓邦已经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补办了消防设计审核，并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取得了一期厂区 1# 厂房内部装修工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惠公消审字[2017]第 0397 号），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取得二期厂区 2# 厂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惠公消审字[2018]第 0040 号）。

根据惠州市公安消防支队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惠州拓邦在其辖区内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

综上所述，惠州拓邦上述消防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且惠州拓邦已缴纳全部罚款，并已取得相应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上述两则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3. 研控自动化受到的处罚

#### （1）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及时备案受到的处罚

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向研控自动化生产部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研控自动化生产部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三）项，对其处以 1 万元罚款。

根据《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

行告知性备案；根据《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研控自动化生产部受到的罚款1万元，属于上述规定中处罚金额的最低标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研控自动化已缴纳上述全部罚款。

综上所述，上述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2）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税务登记受到的处罚

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8月4日向研控自动化生产部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研控自动化生产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税务登记，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项，处以罚款1,000元。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研控自动化生产部受到的1,000元金额的罚款处罚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研控自动化已缴纳上述全部罚款。根据深圳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研控自动化报告期内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研控自动化生产部上述税务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且研控自动化已及时缴纳了罚款，上述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已针对相关处罚进行纠正或整改，且均已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崔宏川  
崔宏川

经办律师： 程兴  
程 兴

2018年6月28日